

重庆綦江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本级)

2023 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中央、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有关决定、命令和指标；研究制定并发布工业园区的规章制度。

2.协助国资委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的管理职能，负责所属平台公司国有资产的日常管理。

3.负责编制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协助编制工业园区总体规划、控制性详规、修建性详规。

4.负责工业园区招商引资工作，兑现入园企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5.协助园区投资项目准入的审批和各种手续代办服务；负责督促入园企业按合同约定进行建设，牵头做好入园企业协调服务工作。

6.负责工业园区的综合统计、专项统计及经济运行分析工作。

7.协助行政管理部门，做好工程建设、安全、环保等相关工作。

8.负责工业园区信访维稳、矛盾纠纷的排查调处等相关工作。

9.履行好政府及部门授权的相关行政管理及执法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机构设置

重庆綦江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单位性质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纳入本套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 1 个，比上年增减 0 个。

二、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3 年度收入总计 73816.94 万元，支出总计 73816.94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1045.83 万元，下降 49.04%，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专项债收入 133400 万元，2023 年专项债收入 40000 万元，其他项目收入 27500 万元。

2.收入情况。2023 年度收入合计 69616.9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5121.83 万元，下降 51.9%，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专项债收入 133400 万元，2023 年专项债收入 40000 万元，其他项目收入 275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9616.94 万元，占 10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4200 万元。

3.支出情况。2023 年度支出合计 73816.9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1045.83 万元，下降 49.04%，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专项债支出 133400 万元，2023 年专项债支出 40000 万元，其他项目支出 275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96.05 万元，占

0.81%；项目支出 73220.89 万元，占 99.19%；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此外，结余分配 0 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2023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要求单位年末结转结余资金为 0。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73816.94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71045.83 万元，下降 49.04%。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专项债收、支 133400 万元，2023 年专项债收、支 40000 万元，其他项目收、支 27500 万元。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616.9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9183.26 万元，增长 183.86%。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调整预算新增其他项目收入 27500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4497.25 万元，增长 478.49%。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调整预算新增其他项目收入 27500 万元。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200 万元。

2.支出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816.9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3259.26 万元，增长 220.31%。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调整预算新增其他项目支出 27500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8697.25 万元，增长 560.53%。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调整预算新增其他项目支出 27500 万元。

3.结转结余情况。2023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要求单位年末结转结余资金为 0。

4.比较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8.25 万元，占 1.74%，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37 万元，下降 0.06%，主要原因是会议费和培训费严格按照支出用途使用，年末部分资金未达到支付条件。

（2）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8563.10 万元，占 25.3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8495.35 万元，增长 12539.26%，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调整预算新增其他项目支出 8500 万元。

（3）卫生健康支出 27.91 万元，占 0.08%，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23 万元，下降 4.2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单位调离 4 人。

（4）节能环保支出 150 万元，占 0.4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50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调整预算新增 2021 年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支出 150 万元。

（5）城乡社区支出 1060.73 万元，占 3.1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060.73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调整预算新增 2021 年中央基建投资支出 1060.73 万元。

（6）农林水支出 4400 万元，占 13.01%，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年初下达綦江区北渡片区 B 区环线道路二期工程 4400 万元。

(7) 交通运输支出 19000 万元，占 56.1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9000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调整预算新增其他项目支出 19000 万元。

(8) 住房保障支出 26.95 万元，占 0.08%，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7.22 万元，下降 21.13%，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96.0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06.9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6.98 万元，下降 10.1%，主要原因是人员调离 4 人。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26.60 万元，津贴补贴 4.9 万元，绩效工资 251.2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42.69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0.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9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32 万元，住房公积金 26.95 万元，医疗费 4.96 万元。公用经费 89.0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75 万元，增长 15.2%，主要原因 2023 年 9 月管委会进行改革增加了改革支出。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 53.85 万元，差旅费 5.46 万元，会议费 0.44 万元，培训费 1.21 万元，公务接待费 3.45 万元，委托业务费 12.96 万元，工会经费 3.01 万元，福利费 3.2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1 万元。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40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4305.09 万元，下降 70.22%，主要原因是 2022 年

专项债收入 133400 万元，2023 年专项债收入 40000 万元。本年支出 40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4305.09 万元，下降 70.22%，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专项债支出 133400 万元，2023 年专项债支出 40000 万元。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8.86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74 万元，下降 16.42%，主要原因是公务车运行费用减少。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84 万元，下降 8.66%，主要原因是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三公”经费压减支出。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该项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工作上未安排因公出国（境）事务。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工作上未安排因公出国（境）事务。

公务车购置费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公务车购置费用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公务车购置费用支出。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公务车购置费用支出。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5.41 万元，主要用于管委会的 2 辆应急保障用车日常汽油费、路桥费、停车洗车费和保险费等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59 万元，下降 22.71%，

主要原因是管委会按照例行节约的要求，严控费用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93 万元，增长 20.76%，主要原因是应急保障用车用于商务接待的业务需求增加。

公务接待费 3.45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招商引资考察人员。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15 万元，下降 4.17%，主要原因是按照厉行节约的原则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1.77 万元，下降 33.91%，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支出实行总量控制。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2 辆；国内公务接待 70 批次 350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3 年本单位人均接待费 98.52 元，车均购置费 0 万元，车均维护费 2.71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4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39 万元，下降 46.99%，主要原因是减少了集中召开会议费用的支出。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1.2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94 万元，增长 348.15%，主要原因是党员集中培训和员工外派培训费用。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单位自评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委对 1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11 项，涉及资金 75002.9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自评为优的项目 10 个，自评为良的项目 1 个。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

详见附件 2。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无。

2. 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中单位年度考核目标未完成，原因是考核办尚未公布考核结果。

（三）财政绩效评价情况

无。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

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

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48624118。

